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召分局南召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
护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召分局

代理机构：郑州众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召分局南召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
护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召分局

代理机构：郑州众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召分局南召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勘察设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召分局南召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勘察设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NZXWeb/>）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南召政采竞磋-2024-11
- 2、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召分局南召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38500 元
最高限价：738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南召政采竞磋-2024-11-1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召分局南召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738500	7385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建设内容：水源地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包括桥梁防撞栏、导流渠、应急池等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及水源地围网建设），水源地监控能力建设工程等方面。

5.2 采购内容：本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的编制，并按照招标人需要修正完善相关设计以及后续相关的配合和工程咨询服务工作。

5.3 项目地点：南召县白土岗、南河店镇、云阳等乡镇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规程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7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勘察设计，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批复。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度（2022 或 2023）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度的提供成立后的财务报表。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往前推算）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该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提供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

3.8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NZXWeb/>）

3. 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下载文件；凭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即可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召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3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 本项目投标人需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文件 U 盘等，且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3.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4.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5. 根据《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要求规定，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召分局
地址：河南省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 65 号
联系人：李普
联系方式：150387937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郑州众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八路 14 号汇元大厦四层
联系人：李尧
联系方式：186239083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尧

联系方式：18623908338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召分局南召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2) 项目编号：南召政采竞磋-2024-11 3) 采购内容：本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的编制，并按照招标人需要修正完善相关设计以及后续相关的配合和工程咨询服务工作。 4) 采购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召分局 5)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众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	对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5.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6.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7.	报价货币	人民币
8.	报价范围及说明	响应人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60 日内有效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响应人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响应资料及附件。
1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阶段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nytf）
1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1、递交网址：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13.	签署要求	所有要求响应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用响应人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响应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4 年 4 月 23 日 9 点 00 分
16.	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名单。 3、开标顺序： 3.1 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3.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2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

		<p>工作。</p> <p>3.3 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p> <p>3.4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p> <p>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提示信息，应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进行报价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7.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在磋商过程中，若磋商文件中就同一内容，有表达不一致的情形，且潜在响应人未提出异议或其他澄清要求的，则由磋商小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方向理解。</p> <p>本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18.	竞争性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从相关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9.	证明材料要求	磋商文件中凡涉及到资格审查或加分项中涉及到的证件，全部以市场主体库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为准，并且响应文件中所附复印件必须和市场主体库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一致。
20.	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根据《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要求规定，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系统网址： http://nanzhaoweb.nanyangzcxxy.cn:8008/#/
21.	响应文件制作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20}198 号文要求，投标人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2.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23.	采购标的及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本目标段采购标的：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召分局南召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勘察设 计项目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4.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 企业划分标准	见附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5.	其它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	<p>依据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其告知函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响应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p>
-----	----------------	--

		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7.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响应人”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响应人代表”系指代表响应人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相关服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响应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 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 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控制价

本项目控制价：即最高限价，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合格的响应人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参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响应人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响应人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响应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在评标过程中，若磋商文件中就同一内容，有表达不一致的情形，且潜在响应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出异议和澄清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或其他澄清要求的，则由磋商小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方向理解。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响应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响应人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响应人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响应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响应人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响应人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

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公告发布媒体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响应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响应人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响应人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报价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差旅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评审费用、利润、税金等。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中由响应人再提交最后报价。

13.3 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19〕4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响应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响应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60日内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响应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响应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响应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响应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6.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6.1 响应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响应人负责。

16.2 响应文件应按要求签章。

16.3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响应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响应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响应人出具的材料，响应人改动无效。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性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封装。

17.2 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响应性文件的误装、错装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8.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人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递交，递交（接收）地点为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8.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人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地点。

19.3 响应人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响应人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9.4 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9.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9.4.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19.4.3 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9.4.4 一个响应人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 磋商小组组成详见须知前附表。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1.1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查各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包括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有效性审查包括：见附表。

完整性审查包括：见附表。

响应程度审查包括：见附表。

21.2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1.2.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的；

21.2.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2.3 响应人的技术指标、数量和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响应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2.4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2.5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2.6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2.7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3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1.3.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 21.3.2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1.3.3 不同响应人授权同一人作为响应人委托代理人的；
- 21.3.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1.3.5 有证据证明响应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响应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 21.3.6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有效性、完整性及响应性审查表

序号	响应单位	有效性	完整性	响应程度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响应人的资格条件	响应文件是否包含了采购人采购内容的全部	质量、服务期限和投标有效期等	
1					
2					
3					
4					
5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3、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是”或“否”。

评委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响应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响应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响应人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23.1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合格的响应人，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响应人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响应人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人。

23.4.2 响应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签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

文件。响应人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进行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根据《关于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小微企业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响应人，均视同小微企业，其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即只有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企业是指：满足中、小、微型企业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响应人，均视同中小企业。

23.6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若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人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23.7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评分标准和内容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分	<p>投标报价 (20分)</p>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20</p> <p>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小微企业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均视同小微企业，其报价给予 20%的扣除【即小微企业优惠后报价=投标报价*（1-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只有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p> <p>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部分 (60分)	<p>项目分析 (10分)</p> <p>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范围、现状情况、上位规划等方面进行分析理解，内容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范围、现状情况、上位规划等方面进行分析理解，内容基本囊括，针对性较强，得 6 分，</p> <p>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范围、现状情况、上位规划等方面进行分析理解，</p>

			分析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
		勘察设计方案（15 分）	勘察设计方案总体清晰、完整、全面；布局与功能安排合理。设计的景观效果新颖，设计体现前瞻性。15 分， 方案总体思路较为明确，布局较为合理，景观效果较好。10 分， 设计方案总体思路一般，布局与功能安排一般，设计效果一般。得 5 分。 缺项得 0 分。
		项目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10 分）	项目组人员搭配合理、满足项目需求，总体实力较强的得 10 分； 项目组人员搭配基本合理，可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项目组人员搭配不合理，但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10 分）	针对本项目质量保障目标、计划、职责、管理制度、监督管理措施等内容；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内容齐全，详尽，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 10 分， 针对本项目质量保障体系与措施内容相对齐全，措施相对合理的。得 6 分， 针对本项目质量保障体系与措施内容不齐全，措施不合理的，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
		后续服务及保障措施（10 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6 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不合理，针对性差，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5 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科学性、可行性，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合理化建议可行，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3	商务部分（20 分）	项目业绩（4 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同时使用）
		项目负责人（4 分）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以来完成过类似的项目，每提供 1 份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合同须显示项目负责人信息。（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同时使用）
	项目团队配备（4分）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的有一项得2分，最多4分（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2023年1月份以来在本单位任意连续为其缴纳3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服务承诺（6分）	1. 服从招标人的工作计划安排并积极配合的措施，措施具体、切实可行，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得1分，缺项为0分； 2. 配合完成相关设计文件的报审、报批服务措施，措施具体、切实可行，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得1分，缺项为0分；
	信用评价分（2分）	1、按照(南召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南召县采购信用评价实施方法>的通知)(召财购【2022】16号)要求,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召县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最高得2分；【投标人（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网址 http://nanzhaoweb.nanyangzcx.com.cn:8008/#/ 】

(1) .有效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 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

(2) .综合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一致时技术得分高得优先。

24.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响应人（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以推荐2名及以上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4.5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人。

24.6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响应人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7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响应人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响应人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响应人进行联络。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响应人：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注：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成交通知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8.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8.1 采购人、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响应人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4 成交响应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磋商文件和磋商期间的承诺签订合同，视同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响应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响应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设计要求

- 1、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召分局南召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 2、建设地点：南召县白土岗、南河店镇、云阳等乡镇
-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规程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 4、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勘察设计，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批复。

（注：投标人在交易系统的投标函中填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时，若系统中只能填写数值，可只填写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实际天数，在其他补充说明中填写完整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即可）

5、招标主要内容：

项目规模：

水源地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包括桥梁防撞栏、导流渠、应急池等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及水源地围网建设），水源地监控能力建设工程等方面。

招标范围：本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的编制，并按照招标人需要修正完善相关设计以及后续相关的配合和工程咨询服务工作。

6、设计依据：

本招标文件用到的规范和标准均指国家或地方颁布的最新规范和标准。

二、总体规划原则

- 1、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地貌，以有利于工作、节约用地、保护自然生态环境为出发点，因地制宜的有机组织空间布局；
- 2、规划布局符合当地规划条件要求。

三、设计深度要求

设计各阶段深度要求应符合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的要求。设计应满足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

四、设计成果文件要求

1、总说明

- 1.1 任何非正式报送的设计方案一律不予受理。
- 1.2 设计方案应充分协调好周边建筑景观的关系，提出各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的整体规划设计构思。
- 1.3 设计成果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划条件和有关规范的要求，符合政府管理规定。
- 1.4 所有设计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采用中文。
- 1.5 所有设计成果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长度单位：总平面图标注尺寸以米(M)为单位，建筑设计图标注尺寸以毫米(mm)为单位。面积单位：均以平方米(M²)为单位。
- 1.6 设计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具备单体建筑物的立面效果

图。

1.7 设计文件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并通过相关专家评审及职能部门批准。

2. 组成及份数

2.1 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设计说明、图纸等

2.2 成果文件的深度：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编制、相关后续服务等。

2.3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中间成果的份数按满足评审需要提供；最终成果需纸质 10 份，电子文件 1 份。以上数量均为暂定，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调整。

五、商务条款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2、报价要求：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差旅费、交通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项目实施人员要求及相关费用：中标人应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

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4、中标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中标人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招标人及使用单位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中标资格将被取消，该中标人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响应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自行编制并设置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_____ (项目名称) 工作。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2)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2.7 项和第 2.8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范围	
响应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服务期限	_____天
质量标准	
响应文件有效期	
备注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			

注：对采购人要求逐条响应，如响应条款与《磋商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的偏差描述中填列“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字样，并加盖公章。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费用清单

1. 服务清单说明
2. 服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费用 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七、技术方案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 户				
账号				
经营范围备 注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书面声明（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_____（响应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无行贿行为承诺（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_____（响应人名称）郑重承诺，本公司包括企业本身、企业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往前顺推）无任何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电子签章）：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其它资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企业的，非中小微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及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主要合同条款

甲方：

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_____（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河南省政府采购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_____。内容包括：_____。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共计_____天。

3、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注：根据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

1、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1) 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 合同签订后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_%）；
在交付服务成果后__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

(3) 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1) 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__天内，甲方应将总服务费的__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日内付给乙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

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冀政办〔2014〕3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